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9,281.52万元。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9,28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

2017年4月10日